

专利代理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我/我们是 中国 的公民/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9 条的规定，兹委托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机构代码 35201），并由该机构指定其专利代理人 林天凯 代为办理名称为 一种电子垃圾桶动作省电控制装置 的专利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专利事宜。

委托权限为：该申请在 PCT 国际程序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全部事宜。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Authorized by (Name)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or Seal

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Seal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委托日期

Date of Authorization

2017 年 12 月 8 日